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程學彥
電話：03-3322101#7553
傳真：03-3391597
電子信箱：10064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150108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000A_11501081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暨所屬機關115年春節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檢查
執行成果報告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4月21日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案維護工作期間，除檢視各機關設施安全及公務機
密檢查外，另由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秘書處及政風處組
成工作小組，聯合實施市政大樓反竊錄(聽)及消防安全檢
查。綜整前揭檢查結果，臚列相關建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設施安全部分：

- 1、門禁管制設施：定時檢查監視錄影設備之運作狀況、
訂定相關檢核表並落實執行，留意硬碟容量是否充
足，若設備老舊須即時維修及更換。
- 2、空間安全：各機關應適時檢視廳舍電線或延長線有無
過於老舊、電線被綑綁、電流量不堪負荷疑慮及重物





擠壓等情，並應及時更換。對設有發電機、電梯等設備之機關，應專設檢查紀錄簿管控，並落實定期檢查機制。

3、消防及逃生設施：

- (1)滅火器及消防器材：逾限及壓力異常之消防器材應確實更換，且應依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完成檢修後，應附加檢修完成標示。另應注意維護滅火器存放位置正確且無障礙物阻擋，避免維護管理疏漏。
- (2)緊急照明設備及指示或警(標)示燈、平面配置圖暨疏散方向圖：平時即應留意與維護，並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管理單位改善。
- (3)走廊及逃生通道：避免長時間堆放雜物，短時間放置之雜物應於一定期限內盡速恢復暢通，確保緊急時刻能順利疏散人群。

4、鋰電池設備：

- (1)電動車、電動機車與其充換電站（設備、樁）相關管理作為，應確實依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等規定辦理。
- (2)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應置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之場所，避免堆疊或密閉存放。如發現膨脹、變形、異味、過熱等異常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妥





善處理。倘機關有大量集中存放鋰電池設備之場所，建議設置溫度監控及異常警示機制，以利即時應變。

(二)公務機密部分：

1、文書機密：

(1)機密文書應定期清查，屆期檔案應依規定即時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，逾期者即應銷毀，避免長期擱置。

(2)各機關應落實檔案及機密文件之保管，含有個人資料或機敏資訊之文件，應依規定即時且確實辦理銷毀，嚴禁任意棄置於一般廢紙箱或資源回收桶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
2、資通訊機密：

(1)機關多功能事務機之權限設定如有變動應即時更新；機關有離退人員時，應即時取消該等人員權限。

(2)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防杜未經授權軟體（程式）下載及使用所衍生之資安風險與法律責任，各機關應落實相關管制作為。如：建置防惡意程式及端點防護系統等技術防護措施，阻擋未授權軟體安裝或執行。

3、其他機密：機關同仁不論離座時間長短，均應將公文、自然人憑證及職名章收妥並上鎖，且避免將個人密碼抄黏於座位或桌面明顯處。

三、請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旨揭報告內容，賡續落實相關改



善作為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